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8009

臺北市萬華區長沙街2段73號3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1543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余盈蓁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1045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yingzhen@health.gov.tw

主旨：有關「旭昶商貿有限公司」輸入、販售未申請查驗登記之「SUOMIDA Noncontact Infrared Thermometer」等3款額溫槍產品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110年8月26日中市衛食藥字第11000183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查察旨揭公司輸入、販售「SUOMIDA Noncontact Infrared Thermometer」、「Infrared Forehead Thermometer、型號：XHK-015」及「紅外體溫計 INFRARED THERMOMETER MODEL：YK001」共3款紅外線額溫槍未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25條規定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權益及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遵循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，並配合辦理下架及回收等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